# **煤矿土方剥离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承包方（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煤炭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煤矿土方剥离工程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为        露天煤矿剥离及装运。

1.2 工程地点为：        。

1.3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进行土石方施工。

1.4 工程量：总面积    平方公里；概算土方量    亿立方；运距    公里，深度平均约    米。

1.5 承包范围：按采矿许可证所载矿区范围内甲方指定的煤矿开采区域    平方公里内。

1.6 承包方式：挖运平。

1.7 进场时间：    年    月    日。

1.8 工程工期：暂定    年。

### **第二条 承包条件**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给乙方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及施工图纸。

2.2 在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前，由甲方给乙方支付每台    元人民币机械设备调遣费（机械设备台数暂按    台计算）。该款打入乙方在本合同所列账户，待乙方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正常施工一个月后双方结算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3 乙方施工机械设备到达工程地点    日内，甲方按月计划工程量总造价的    %向乙方支付调遣费和临时费用（乙方须提供设备原始发票、合格证、照片等）。

2.4 乙方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日内由甲方按乙方月计划工程量总造价的    %向乙方支付备料款。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工程单价：土石方剥离    元人民币/立方。按照开挖面，双方测量为准进行计量。

3.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流沙、岩石爆破等情况由双方商议另行计价。

3.3 乙方施工所需的燃料、用电、雷管、炸药、水等由甲方按正常标准供应，费用在乙方次月结算工程款时扣除，以此类推。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该露天煤矿符合开采条件的所有合法手续、证明、证件等，如该项目的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程开工许可证等，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2）办理工程用地的征用和施工设计内规定的临时用地的租用，及草原、树木的赔偿，工程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相关资料。

（3）协调当地农牧民关系及与工程施工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负责解决施工现场的生活用水、用电，施工通讯、运输道路、场地平整，场外运输道路的维修，安排好现场排水沟流向等施工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4）组织乙方、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做好交底会审纪要，在会审后         日内分送有关单位。

（5）指派专业人员为驻地代表，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相关问题。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现场管理、环水保等进行监控，对不按要求操作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负责制定各项管理目标，下达年、季、月、旬（周）施工计划和材料、设备计划。按时参加工程的日验收、中间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7）有权调整乙方施工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化不影响合同单价。

（8）按照约定办理施工现场签证和竣工结算，按时拨付工程款项。在拨付工程款项前，有权要求乙方完善材料款、租用设备费用及人员工资的有关于续，必要时有权代扣、代发。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代表        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及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2）编制施工设计方案，严格按图纸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接受监理和甲方指派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3）负责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凿井、水电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卫及治安工作，如遇问题应及时处理和向甲方报告。

（4）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向甲方提出月末验收和中间验收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月施工统计报表、工程施工报告等。

（5）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提出工程竣工决算报告。

（6）施工建设的永久建筑和设备，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维修和保养，保证露天煤矿在移交时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凡利用永久建筑和设备发生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证书，做到持证上岗。乙方应当依法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防范并杜绝人身或财产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资料移交**

5.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完整的露天煤矿剥离、开采设计说明书及施工图纸    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工程水文地质资料，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    份，及有关施工的规定、规程、质量标准和环保规定等    份。

5.2 在乙方进场前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现场交验开采范围坐标控制点。

5.3 在乙方进场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

### **第六条 施工设备的采购及验收**

6.1 乙方所需开采设备，由乙方按照合同双方所约定的型号、功率等技术参数进行采购。设备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否则视为不符合质量要求，不得用于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将设备运离施工现场。

6.2 乙方应积极安排设备的采购、运输等事宜，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到达施工现场（具体工作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

6.3 因机械设备质量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开采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乙方应积极补充合格设备，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 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

7.1 乙方应遵守煤炭安全法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施工，随时接受各级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规定采取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并上报有关部门，承担因其责任造成的各项损失。

7.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做好职业病的控制和预防。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提供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备、工具、用具等。按规定为施工现场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7.3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等的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管理方案和环保要求，加强从业人员的环保教育，杜绝人为破坏和污染环境及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污染源，按规定排放污染物，避免和减少因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污染和破坏。

7.4 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文物或有考古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现场，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并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若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交通要道、高边坡附近施工时，在施工前应向甲方上报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7.6 若乙方未履行上述条款，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受损等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补偿、罚款、索赔、诉讼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依法承担。上述行为若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第八条 工程延期处理**

8.1 因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四通一平”、设计图纸供应不齐全、不及时，工程款项拨付不及时，以及不可抗力、外部关系等非归责于乙方原因而影响工期时，则工期相应顺延。若工程施工中途停工或窝工，经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8.2 因可归责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耽误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图纸、说明书、并结合有关规定、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督。

9.2 甲方要求的单位工程达到的质量等级，以该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验收。

9.3 乙方在施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主要机械设备型号功率等应按合同规定购买，需要改变或待用时，须经甲方同意。

（2）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工程质量监督站。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主管部门、设计、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9.4 工程验收：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中间验收和月末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每个标段为人民币    万元整（标段具体范围为        ）。

10.2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延工期达    日以上；

（2）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返工后仍不合格时；

（3）乙方无力履行或擅自终止合同，将本合同工程分包或转让时。

10.3 履约保证金按施工年限返还，每施工期满    年返还    元。以此类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退还剩余保证金。

10.4 此履约保证金为无息返还。

###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1.1 剥离工程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每月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    次，每月的    日和月末为结算日，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11.2 甲方收到乙方的半月报表及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后，必须在    日内核实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总额，及时按工程进度总额的    %进行结算，剩余    %的月进度款于下次结款日予以结算，以此类推。

11.3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在    天结清全部款项。

11.4 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除工程计价依据外，还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设计变更文件、工程变更、岩石硬度变化签证、施工面涌水量实测资料及地质条件变化的实测资料、价差调整资料、其它有关工程造价增（减）的签证。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终止及解除**

12.1 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1）本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同意。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合同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12.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在    天内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包括：

（1）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章作业、违法乱纪，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在合同期内无力完成任务；

（3）因乙方原因连续两个月施工进度不满足进度要求；

（4）处于自身利益，恶意放弃后续工程施工；

（5）不服从甲方管理，且屡教不改；

（6）乙方无力管辖其人员，造成罢工、对甲方围攻或进行人身威胁及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

1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应予以解除：

包括：

（1）双方合意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且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影响持续超过    天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解除合同；

（4）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约定履行职责，除工期顺延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或由于涉及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施工工期顺延，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项，施工工期顺延，并应以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各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赔偿。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以需要返工工程量造价款项的万分之    向甲方支付赔偿违约金。

（2）乙方在工程承包期间，不得将煤矿剥离工程二次转包给第三方。甲方一经发现乙方二次转包，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3 如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害，守约方可进一步向违约方追索。

### **第十四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4.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14.2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本合同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尽力促使各自的工作人员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严格地保密。

14.3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合同的任一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合同的任一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当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16.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